

标段编号：4403052020001502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南山区科技创新中心（代建）模力营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1月18日

1、履约评价情况

附件 1：履约评价情况

履约评价情况表

企业注册名称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3 年 9 月 9 日
企业法人代表	钱英育	企业性质	民营企业		
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朗山路 11 号同方信息港 C 座 901			联系电话	0755-83316988
主要资质证书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履约评价情况	<p>1. 工程名称：桃花源学校(高中)项目(监理)；履约评价等级或得分：表扬信/优秀；评价时间：2025/11/03；评价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p> <p>2. 工程名称：区政府大楼安全隐患整治（二期）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履约评价等级或得分：优秀/90.1 分；评价时间：2025/03/07；评价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p> <p>3. 工程名称：海岸学校项目监理（简易招标）；履约评价等级或得分：表扬信/良好；评价时间：2025/08/22；评价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p> <p>4. 工程名称：鼎太南片区学校项目监理合同；履约评价等级或得分：良好；评价时间：2025/11/03；评价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p> <p>5. 工程名称：梅县、平远深圳小镇安居工程（一期）及其直接配套附属设施（原梅州市集中安置小区援建项目）；履约评价等级或得分：优/90.4 分；评价时间：2024/11/01；评价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p> <p>6. 工程名称：南布荔景学校（监理）；履约评价等级或得分：表扬信/良好；评价时间：2025/09/10；评价单位：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p>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

1、桃花源学校(高中)项目(监理) 履约评价

查询网址：https://www.szns.gov.cn/main/xxgk/bmxxgkml/qjzgwj/ywgz10/lypj/content/post_12472404.html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
WWW.SZNS.GOV.CN

首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魅力南山

新闻搜索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务公开 > 部门信息公开 > 工程履约评价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情况的通报

时间：2025-11-04 来源：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分享到：

各履约单位：

根据《南山区建筑工务署承包商履约评价工作指引》规定，经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现将2025年第三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结果进行通报。

请各部门将本《通报》转发至相关合同单位。

特此通报。

附件：南山区建筑工务署2025年第三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5年11月3日

附件：南山区建筑工务署2025年第三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一) 代建类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参建单位名称	评价等级
1	桃花源学校（高中）项目代建合同	海南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优秀
2	创业路科苑南路人行天桥代建（二次）建设工程代建合同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良好

(三) 监理类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参建单位名称	评价等级
1	桃花源学校（高中）项目（监理）合同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优秀
2	南山区老干部活动中心（区长青老龄大学）拆除重建项目监理合同	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良好
3	创业路科苑南路人行天桥工程监理合同	深圳通鼎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良好
4	南山东晋遗址博物馆项目监理合同	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良好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表扬信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桃花源学校（高中）项目为“十四五”规划中的民生实事重大工程，项目建成后将通过蛇口育才教育集团办学，进一步为深圳市民提供高质量、多样化、特色化高中学位选择。

根据市政府及南山区政府工作要求，项目于2023年3月开工，需在2025年完工移交。时间紧、任务重，作为项目的监理单位，贵司展现了良好的责任与担当，组织高效、管理精细、筹划得当，在工作中履职尽责、合力攻坚克难，实现了2023年度项目管理目标，为后续主体结构工程施工创造了有利条件，体现出高度的敬业精神和出色的专业水准。

在此，对贵司邱勋标、潘欣、高峰彦、刘进林等项目管理人员的辛勤付出给予表扬。同时，希望贵司再接再厉，在今后的工作中继续发扬精诚合作、攻坚克难精神，顺利完成项目建设及移交。为南山教育实现“学有优教”、奋力创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基础教育先锋城区书写浓墨重彩的一笔。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4年1月8日

2、区政府大楼安全隐患整治（二期）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履约评价

https://www.szns.gov.cn/main/xxgk/bmxxgkml/qjzgwj/ywz10/lypj/content/post_12059576.html



[首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魅力南山](#)

[新闻室](#)
[服务搜索](#)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关于2024年第四季度合同履约评价情况的通报

时间：2025-03-07 来源：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各履约单位：

为促进承包商依法、诚信履行工程合同和投标承诺，提高承包商履约水平，规范履约评价行为，根据《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制度》规定，现将评价结果通报如下：

2024年第四季度，我署对代建、施工、监理、全过程造价咨询、设计、全过程工程咨询、勘察、工程总承包（EPC）及其他服务类等9类共计172份合同进行了179次履约评价。其中，评价等级为优秀2份，占比1.1%；良好106份，占比59.2%；中等52份，占比29.1%；合格13份，占比7.3%；不合格6份，占比3.4%。

- 一、代建类合同46份，占比25.70%。其中：良好14份，中等24份，合格7份，不合格1份；
-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类合同4份，占比2.2%。其中：优秀1份，良好2份，中等1份；
- 三、勘察类合同5份，占比2.79%。良好5份；
- 四、工程总承包（EPC）类合同2份，占比1.12%。良好2份；
- 五、施工类合同43份，占比24.02%。其中：优秀1份，良好29份，中等10份，合格2份，不合格1份；
- 六、监理类合同34份，占比18.99%。其中：良好15份，中等15份，合格3份，不合格1份；
- 七、设计类合同8份，占比4.47%。其中：良好7份，中等1份；
- 八、造价咨询类合同36份，占比20.11%。其中：良好31份，中等1份，合格1份，不合格3份；
- 九、其他服务类合同1份，占比0.6%。良好1份。

特此通报。

附件：南山区建筑工务署2024年第四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5年3月7日

附件：南山区建筑工务署2024年第四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序号	合同名称	承包商	评价阶段	履约得分	评价等级	合同类型
1	白石岭区域LNG管线调整项目代建合同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建设阶段	85.30	良好	代建类合同
87	南头小学改扩建工程项目初步勘察合同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前期阶段 审批通过	82.70	良好	勘察类合同
88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第三方巡查评估服务合同	深圳市佳保安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89.60	良好	其他服务类
89	区政府大楼安全隐患整治（二期）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建设阶段	90.10	优秀	全过程工程咨询类合同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表扬信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贵公司作为南山区政府大楼安全隐患整治（二期）项目的监理单位，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进驻以来，始终秉持高度负责的专业态度和精益求精的监理理念，以“严格监督、高效协调、科学管控”为核心，全力保障项目建设优质高效推进，最终项目通过联合验收且综合评定为优质工程，获得了区主要领导“质量标杆”的高度赞誉。在此，特对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及项目总监张杰同志给予表扬。

贵公司项目监理团队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科学统筹施工计划，严格审核进度节点，建立动态跟踪机制，积极协调设计、施工等各方单位解决交叉作业难题。通过全程精细管控，推动项目提前 15 天完成建设任务，圆满落实区委区政府“国庆前交付使用”的重要目标，彰显了贵公司卓越的组织协调能力。

贵公司严格执行国家规范及监理职责，全程严把质量关口，对施工材料、工艺及验收环节实施“清单化”管控，督促施工单位全面落实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项目 A 座、C 座经第三方检测，室内空气质量甲醛浓度 $\leq 0.03\text{mg}/\text{m}^3$ 、TVOC 浓度 $\leq 0.25\text{mg}/\text{m}^3$ ，不仅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50325-2020II 类标准，更达到《公共建筑空气质量控制导则》卓越级水平，充分展现了贵公司对工程品质的极致追求和高度责任感

贵公司始终坚守安全底线，以“零容忍”态度督导安全生产责任落实，通过构建双重预防机制、全程旁站监督关键工序、组织专项安全培训及应急演练，推动施工单位实现“零事故、零伤亡”目标，充分体现了贵公司“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责任担当。

望贵公司继续发扬“严格监理、优质服务、公正科学、廉洁自律”的企业精神，在南山区后续重点项目建设中再接再厉，为打造世界级创新型滨海中心城区贡献更多监理智慧与力量。



3、海岸学校项目监理（简易招标） 履约评价

https://www.szns.gov.cn/main/xxgk/bmxxgkml/qjzgwj/ywgz10/lypj/content/post_12343658.htm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行评价情况的通报

时间：2025-08-22 来源：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各履约单位：

为促进承包商依法、诚信履行工程合同和投标承诺，提高承包商履约水平，规范履约评价行为，根据《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制度》规定，经我署履约评价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现将2025年第一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行评价结果进行通报。

评价结果将在我署网站公布，同时根据市、区住房和建设局规定进行上报，各部门将本《通报》转发至相关合同单位，特此通报。

附件：南山区建筑工务署2025年第一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行评价结果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5年8月22日

附件：南山区建筑工务署2025年第一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行评价结果

一、代建类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参建单位名称	评价等级
1	白石岭区域LNG管线调整项目代建合同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良好
2	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修缮改造工程代建合同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良好

五、监理类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参建单位名称	评价等级
1	白石岭区域LNG管线调整项目隧道工程建设监理合同	上海唯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优秀
2	深圳市白石岭区域天然气管线调整工程（管道工程）建设监理合同	中天昊建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3	101指挥工程综合整治项目监理合同	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良好
4	十五运会南山赛区场馆改造提升工程二标段（南山文体中心）监理合同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良好
5	深圳湾文化广场（深圳创意设计馆和深圳科技生活馆）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合同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良好
6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合同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良好
7	深港科学园（南方科技大学深港微电子学院、深港创新中心）项目监理合同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良好
8	南山区青少年足球训练中心项目监理合同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良好
9	白石洲学校改扩建工程监理合同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良好
10	海岸学校项目监理(简易招标)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良好
11	桃花源学校（高中）项目（监理）合同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良好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表扬信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海岸学校作为南山区重点民生工程，承载着提升区域教育品质、服务市民美好生活的重要使命。贵司作为本项目监理单位始终将安全生产放在首位，以高度的责任心和专业的技术水平对施工现场进行全天候、全过程、全方位的严格监督，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各项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对隐患问题及时发出指令并跟踪整改，为项目的顺利推进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助力项目在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组织的2025年第一季度占道施工综合考评中荣登“红榜”。

在此，对贵司项目团队的辛勤付出和高效执行表示感谢，望贵司监理部全体人员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在后续的工程监理工作中，继续保持严谨细致的工作作风和高度的责任心，严把安全关、进度关、质量关，为海岸学校项目顺利建成、打造精品工程保驾护航。

特此表扬。



4、鼎太南片区学校项目监理合同 履约评价

查询网址：https://www.szns.gov.cn/main/xxgk/bmxxgkml/qjzgwj/ywgz10/lypj/content/post_12472404.html



[首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魅力南山](#)

[新闻搜索](#)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行评价情况的通报

时间：2025-11-04 来源：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分享到：

各履约单位：

根据《南山区建筑工务署承包商履约评价工作指引》规定，经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现将2025年第三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行评价结果进行通报。

请各部门将本《通报》转发至相关合同单位。

特此通报。

附件：南山区建筑工务署2025年第三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行评价结果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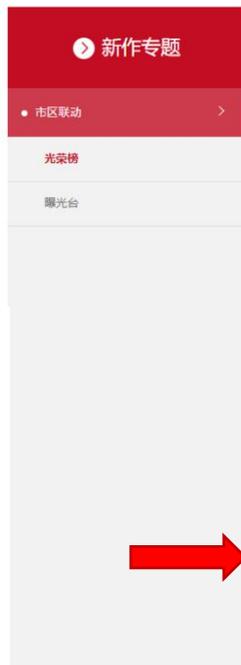
2025年11月3日

附件：南山区建筑工务署2025年第三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行评价结果

(一) 代建类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参建单位名称	评价等级
1	桃花源学校（高中）项目代建合同	海南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优秀
2	创业路科苑南路人行天桥代建（二次）建设工程代建合同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良好
3	南山区东晋遗址博物馆项目监理合同	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良好
4	南山东晋遗址博物馆项目监理合同	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良好
5	兰桂三路市政工程3#地下通道装修工程监理合同	深圳市汇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良好
6	海德三道（沙河西路-登良路）电缆沟改造工程监理合同	深圳市威萨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良好
7	101指挥工程综合整治项目监理合同	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良好
8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同安学校（一期））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良好
9	鼎太南片区学校项目监理合同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良好
10	建瓴路（同双路 - 中山西路）市政工程项目监理合同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	良好
11	白石洲学校改扩建工程监理合同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良好

5、梅县、平远深圳小镇安居工程（一期）及其直接配套附属设施（原梅州市集中安置小区援建项目）工程监理 履约评价



光荣榜

首页 > 新作专题 > 市区联动 > 光荣榜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2024年第三季度履约评价排名靠前的合同单位

来源：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发布时间：2024-11-11 10:00

大 中 小

一、履约评价结果“优秀”的合同标段分别为：

序号	履约单位	合同名称	合同类型	最终得分
15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海寰建筑设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天津大学佐治亚理工深圳学院校区建设工程全过程设计合同	030203 全过程设计合同	90.41
16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汕特别合作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工程房建设设计合同	030203 全过程设计合同	90.26
17	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莲塘口岸及文锦渡口岸设施设备应急修复工程监理合同	0303 监理合同	90.4
18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梅县、平远深圳小镇安居工程（一期）及其直接配套附属设施（原梅州市集中安置小区援建项目）工程监理合同	0303 监理合同	90.4
19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深汕校区（一期）造价咨询合同	0304 造价咨询合同	92.6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表扬信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接的梅县深圳小镇安居工程（一期）及平远深圳小镇安居工程（一期）项目，在你公司的大力配合和监理部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下，克服恶劣环境、交通不便、连续降水、高温酷暑等诸多困难，高效率、高质量的完成了援建任务。历时半年实现项目从一纸蓝图到新年新家，将灾区群众的安居梦变为现实。

你单位派驻的全体监理人员兢兢业业、日夜加班、有条不紊的有序推进工作进展，配合协助我署按时完成一项项工作节点任务。在项目总监张元生、总代郑钢峰的带领下，项目监理团队体现出技术扎实、责任心强、组织与协调能力优秀的特点，在项目管理过程中，对项目施工安全、质量问题严格要求；对现场工作推进思路清晰，高效落地，深受认可。

希望深圳邦迪继续保持不畏险阻、迎难而上的务实作风和众志成城、敢打敢拼的亮剑精神，更好地提供优质服务。

对你单位秉承的“聚焦客户、创造价值、引领发展”的企业使命和对援建梅州监理团队深表感谢。希望你们在后续合作中，继续发扬优良传统，铆足高昂斗志，为城市建设和百姓福祉做出更大贡献！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2025年1月22日



6、南布荔景学校（监理） 履约评价

https://www.szpsq.gov.cn/psjzgwj/gkmlpt/content/12/12372/post_12372225.html#16821

67% 分享 收藏

政府信息
公开指南

政府信息
公开制度

法定主动
公开内容

公开目录

机构职能

工作动态

通知公告

规划计划

资金信息

人事信息

政策法规及政策解读

数据发布

工程进展

工程预算情况

人大建议及政协提案

公众参与

政府信息
公开年报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通知公告

索引号: 12440300550312754X/2025-00065	分类:
发布机构: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成文日期: 2025-09-10
名称: 坪山区建筑工务署关于2025年第二季度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结果的公示	
文号:	发布日期: 2025-09-10
关键词: 履约评价	

【打印】 【字体: 大 中 小】

分享到:

坪山区建筑工务署关于2025年第二季度建设工程承包商 履约评价结果的公示

发布日期: 2025-09-10 浏览次数: 128

为规范我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行为,促进承包商依法、诚信履行合同和投标承诺,提高承包商履约水平,按照《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版)》,我署组织开展了2025年第二季度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工作。

现将本次履约评价结果予以公示,其中,2025年第二季度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结果为“优秀”的单位如下: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单位: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具体评价结果见附件。

公示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至9月17日。履约单位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我署书面反映,联系方式: 0755-84622815,逾期不予受理。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5年9月10日

附件:

1. [坪山区建筑工务署2025年第二季度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汇总表.pdf](#)

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5年第二季度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汇总台账

时间：2025年9月

序号	申报部门 / 项目组	工程名称	承包商名称	承包商类型	评价等级	备注
1	招标合约部	坪山区人民武装部民兵综合训练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代理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良好	
65	工程管理一部	碧岭翠峰学校项目（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优秀	
66	工程管理一部	坪山交警大队营房建设项目（EPC）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良好	
67	工程管理一部	坪山区特殊教育学校（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良好	
68	工程管理一部	金沙锦绣幼儿园施工总承包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良好	
69	工程管理一部	南布荔景学校项目（施工）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等	
70	工程管理一部	坪山高中国综合高中（EPC）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等	
71	工程管理一部	坪山交警大队营房建设项目-监理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良好	
72	工程管理一部	碧岭翠峰学校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友谊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良好	
73	工程管理一部	金沙锦绣幼儿园（监理）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良好	
74	工程管理一部	南布荔景学校（监理）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良好	
75	工程管理一部	坪山区特殊教育学校（监理）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等	
76	工程管理一部	坪山高中国综合高中（监理）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合格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表扬信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由贵司监理的南布荔景学校项目自 2023 年 8 月开工以来，在贵司项目部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下，2025 年 8 月 28 日完工，9 月 1 日顺利开学，总体施工进度超出预期，展现出强大的业务能力和专业水平。

在项目监理过程中，贵司主动担当，攻坚克难，对现场安全生产、质量管控、文明施工等方面倾注了大量的心血与精力。正是这种坚定的毅力和顽强的斗志，确保了项目的高效推进。

在此，我署对贵司在本项目中付出的辛勤努力和取得的成绩给予充分肯定，并致以衷心的感谢！希望贵司再接再厉，不断打造精品工程，为推动坪山区教育事业的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5 年 10 月 14 日



2、企业业绩

附件 2：企业业绩

企业业绩表

序号	建设单位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项目类型	履约评 价	备注
1	海南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代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程署	桃花源学校（高中）项目（监理）	1045.3664 万元	2023年3 月	房屋建筑工程：学校及校舍	优秀	
2	海南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代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程署	海岸学校项目监理（简易招标）	1002.95252 4万元	2024年1 月	房屋建筑工程：学校及校舍	良好	
3	深圳内恒山混凝土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侨城北恒通城市更新单元（二期）监理	1631.7万元	2025年3 月1日	房屋建筑工程：研发、办公、商业、住宅	良	
4	深圳市大沙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七街坊联建大厦（T501-0104、T501-0105、T501-0106） 监理	1521.9409 万元	2025年5 月15日	房屋建筑工程：研发、办公、商业	良	
5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二期A08-03地块建设工程（监理）	1025.3565 万元	2024年1 月26日	房屋建筑工程：办公、公寓	良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

(1) 桃花源学校（高中）项目（监理）

277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520210033006001

标段名称：桃花源学校（高中）项目（监理）

建设单位：海南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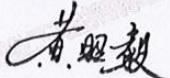
中标价：1045.366400万元

中标工期：1575

项目经理(总监)：刘清廉

本工程于 2022-12-3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2-2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2-24



查验码：2250921689099438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 SZ-THYGZ-QQ-013

深圳市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桃花源学校（高中）项目（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

委托人: 海南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受托人: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16年4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海南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桃花源学校（高中）项目（监理）
2. 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龙珠大道北侧。
3. 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龙珠大道北侧，项目用地面积 41342.81 平方米。新建总建筑面积约 104381 平方米，其中必配校舍 67705 平方米；选配校舍 27116 平方米，含微格教室 545 平方米，架空层 17663 平方米，地下车库 8000 平方米，设备用房 908 平方米；教师宿舍 6860 平方米；特色教学用房 27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为 77628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66865.33 万元。
4.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工程等级：一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80267 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77628 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刘清廉，身份证号码：413029196905130459，注册号：44009893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合计含税总金额为（大写）：壹仟零肆拾伍万叁仟陆佰陆拾肆元整（¥10453664.00 元），不

含税金额 9861947.17 元，增值税税额 591716.83 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 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	/	/	995.5870	49.7794	/	/
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 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 2023 年 05 月 06 日起至 2027 年 08 月 27 日止，总计 1575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23 年 05 月 06 日起至 2025 年 08 月 27 日止，共 845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5 年 08 月 28 日起至 2027 年 08 月 27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3 年 3 月 13 日。

2. 订立地点：深圳。

3. 本合同一式拾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捌份。

委托人：（盖章）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人：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朗山路
11 号同方信息港 C 座 901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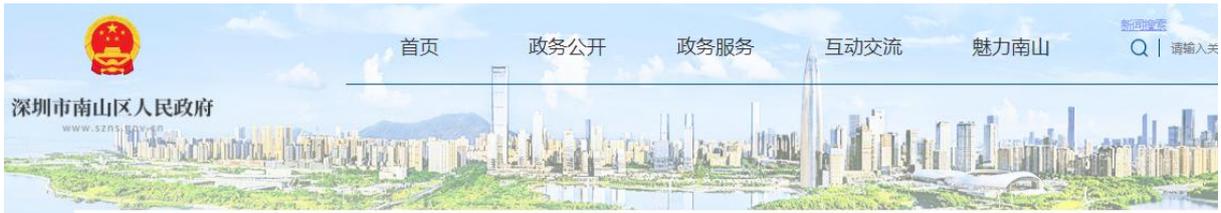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园博园支行

账号：44201569500052511499

电话：0755-83316988

传真：

电子邮箱：zhongbiao@szbd1992.cn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
 WWW.SZNS.GOV.CN

[首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魅力南山](#)
[新动态](#)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 部门信息公开 > 工程履约评价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情况的通报

时间: 2025-11-04 来源: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分享到: 

各履约单位:

根据《南山区建筑工务署承包商履约评价工作指引》规定, 经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 现将2025年第三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结果进行通报。

请各部门将本《通报》转发至相关合同单位。

特此通报。

附件: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2025年第三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5年11月3日

附件: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2025年第三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一) 代建类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参建单位名称	评价等级
1	桃花源学校(高中)项目代建合同	海南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优秀
2	创业路科苑南路人行天桥代建(二次)建设工程代建合同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良好

(三) 监理类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参建单位名称	评价等级
1	桃花源学校(高中)项目(监理)合同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优秀
2	南山区老干部活动中心(区长青老年大学)拆除重建项目监理合同	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良好
3	创业路科苑南路人行天桥工程监理合同	深圳通嘉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良好
4	南山东晋遗址博物馆项目监理合同	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良好

(2) 海岸学校项目监理（简易招标）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520210034007001

标段名称：海岸学校项目监理（简易招标）

建设单位：海南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1002.952524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陈乾



本工程于 2023-12-0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1-0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1-04



查验码：4387305747682622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海岸学校项目监理（简易招标）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委托人：海南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建设单位）：海南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受托人（监理单位）：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委托人于 2014 年 1 月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受托人为 海岸学校项目 监理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海岸学校项目监理（简易招标）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3.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等级：一级
4.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5. 工程投资额：79713.93；招标部分工程投资额：57443 万元
6.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位于南山区蛇口街道望海路与中心路交汇处东北角。场地东侧为深圳湾口岸，南侧为望海路，西侧为南山中心路，北侧为科苑南路，毗邻深圳市歌剧院和海风运动公园。项目拟新建一所 54 班（小学 36 班、初中 18 班）、2520 个学位的九年制学校，用地面积 26493.6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225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3317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8933 平方米）。项目投资估算为 79713.93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57443 万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
4. 投标文件；
5. 补充条款（如有）
6. 专用条款及专用条款附件；
7. 通用条款；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服务类型

1. 服务类型： 工程监理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2. 监理阶段： 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 监理服务。

五、监理目标

- 1 质量管理目标： 工程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标准及施工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质量目标。
2 工期管理目标： 达到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的工期目标。
3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杜绝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达到施工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4 投资控制管理目标： 不得超过发改批复概算。
5 绿色建筑管理目标（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绿色建筑评价等级为国家二星级标准。

六、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总监姓名： 高绍友，身份证号码： 432423197308161610，注册号： 44023397

七、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本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含税总金额暂定为（大写）：壹仟零贰万玖仟伍佰贰拾伍元贰角肆分（¥1002.952524 万元），不含税金额为 ¥ 946.181626 万元，税率为 6 %，税额为 ¥ 56.770898 万元。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监理酬金含税为 955.192880 万元；保修阶段服务酬金含税为 47.759644 万元。

八、工作期限

本工程监理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20 日 起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 止，总计 1623 日 日历天（具体以开工令为准）。其中：

1. 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自 2024 年 1 月 20 日 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止，共 892 日 日历天；
2. 保修阶段：自 2026 年 7 月 1 日 起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 止，共 731 日 日历天；
3. 其他服务：自 / / 起至 / / 止，共 / / 日历天。

九、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及相关服务工作。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十、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
3. 委托人和受托人约定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受托人须在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正本扫描件。
4.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叁 份。

委托人：海南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盖章)	受托人：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表：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表：  (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440336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园博园支行
传真：26572015	账号：44201569500052511499
签订日期： 202 年 月 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张建彪 18826575952

https://www.szns.gov.cn/main/xxgk/bmxxgkml/qjzgwj/ywzj10/lypj/content/post_12343658.htm


 首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魅力南山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
 www.szns.gov.cn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 部门信息公开 > 工程履约评价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情况的通报

时间: 2025-08-22 来源: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各履约单位:

为促进承包商依法、诚信履行工程合同和投标承诺,提高承包商履约水平,规范履约评价行为,根据《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制度》规定,经我署履约评价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现将2025年第一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结果进行通报。

评价结果将在我署网站公布,同时根据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规定进行上报,各部门将本《通报》转发至相关合同单位,特此通报。

附件: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2025年第一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5年8月22日

附件: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2025年第一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一、代建类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参建单位名称	评价等级
1	白石岭区域LNG管线调整项目代建合同	广东大盈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良好
2	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修缮改造工程代建合同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良好

五、监理类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参建单位名称	评价等级
1	白石岭区域LNG管线调整项目隧道工程建设监理合同	上海维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优秀
2	深圳市白石岭区域天然气管线调整工程(管道工程)建设监理合同	中天昊建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3	101指挥工程综合整治项目监理合同	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良好
4	十五运会南山赛区场馆改造提升工程二标段(南山文体中心)监理合同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良好
5	深圳湾文化广场(深圳创意设计馆和深圳科技生活馆)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良好
6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良好
7	深港科学园(南方科技大学深港微电子学院、深港创新中心)项目监理合同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良好
8	南山区青少年足球训练中心项目监理合同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良好
9	白石洲学校改扩建工程监理合同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良好
10	海岸学校项目监理(简易招标)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良好
11	桃花源学校(高中)项目(监理)合同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良好

(3)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侨城北恒通城市更新单元（二期）监理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922025011000101Y001
标段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侨城北恒通城市更新单元（二期）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内恒山混凝土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 1631.7万元



中标工期（天）： 3409

项目经理（总监）： 朱清平

本工程于 2025-01-1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03-03

查验码：JY20250225832453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2025-020

合同编号：SZHT-GC-FW-2025-002

深圳市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侨城北恒通城市更

新单元（二期）02-01 地块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委托人：深圳内恒山混凝土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16年4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全称）：深圳内恒山混凝土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监理人（全称）：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以及其更新）、《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地方标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侨城北恒通城市更新单元（二期）02-01 地块监
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3. 工程规模：本工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本项目（含 02-01 地块和 02-02 地
块）总投资 958095.79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费 356215.03 万元，总建筑面积为 511522.81 m²。
项目分为 02-01 地块和 02-02 地块；其中 02-01 地块开发建设用地面积 16200.4 m²，规划容
积率 10.6，总建筑面积 265852.98 m²，建筑高度 249.7m；其中产业研发用房 106000 m²，配
套宿舍 56651 m²，商业服务设施 3000 m²，公共配套设施 6400 m²（其中公交首末站 2900 m²，
110 千伏附建变电站 3500 m²），地上核增建筑面积 24616.85 m²，地下核增建筑面积 69185.13
m²；地下停车位 919 个，地上停车位 33 个。

4.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工程等级：一级

5. 投资性质：其他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 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 万元

7. 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补充条款；

4. 合同专用条款;
 5. 投标文件(包括受托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委托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6.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7. 合同通用条款;
 8. 合同附件:
 - ①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侨城北恒通城市更新单元(二期)02-01 地块监理人员安排一览表及投标报价(下称“《报价清单》”);
 - ②监理现场管理规定;
 - ③监理单位工器具配置表;
 - ④廉洁协议;
 - ⑤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 ⑥项目管理人员及监理仪器、设备表。
-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 朱清平, 身份证号码: 430724198010115035, 注册号: 44018404。
总监理工程师须单独配置且不能兼任与本工程无关的其它项目工作。

五、签约酬金

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暂定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捌佰贰拾捌万玖仟元整 (¥: 8289000.00 元), 详见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5 条“酬金的计取、支付与结算”。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时间为准) 起至 2031 年 8 月 31 日止 (实际结束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时间为准), 总计 2375 日历天。其中: 施工阶段 1645 日历天 (2025 年 3 月 1 日~2029 年 8 月 31 日), 保修阶段 730 日历天 (2029 年 9 月 1 日~2031 年 8 月 31 日)。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3. ①本项目监理工程按两期（包括 02-01 地块、02-02 地块）招标，其中 02-02 地块开发周期、人员配置及中标金额均为暂定。

②鉴于分期开发（02-02 地块开发启动时间）存在不确定因素，合同按分期签订，本次先签 02-01 地块的合同，02-02 地块的合同结合本项目 02-02 地块开发计划于开发前 1 个月内予以签订。

③甲方有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取消与乙方签订 02-02 地块合同，承包人不得拒绝或要求调整任何单价及收费。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陆 份，乙方执 贰 份。

委托人：（盖章）深圳内恒山混凝土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侨香路 4050 号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沙河支行

账号：744357930792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人：（盖章）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朗山路 11 号同方信息港 C 座 901

邮编：518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园博园支行

账号：44201569500052511499

电话：0755-83316988

传真：/

电子邮箱：13714508986@139.com

(4) 七街坊联建大厦(T501-0104、T501-0105、T501-0106) 监理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 七街坊联建大厦 (T501-0104、T501-105、T501-0106) 监理(一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茶光路和石鼓路交界处西北角

委 托 人: 深圳市大沙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受 托 人: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大沙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七街坊联建大厦（T501-0104、T501-0105、T501-0106）主体工程II标段监理服务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茶光路和石鼓路交界处西北角

3. 工程规模：七街坊联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由南山区政府遴选的高科技企业以及南山区政府共同投资开发建设。总用地面积约为 22598.78 平方米，规定总建筑面积 298990 平方米，拟建场地 ±0.0 标高为 1956 黄海高程+ 23 米，场地现状标高为 18.8 米~23.36 米，最大相对高差为 2.04 米，设有三层地下室，局部 4 层地下室，基坑底标高为 7.9 米、2.9 米，基坑面积 19857 平方米，基坑周长 570 米，基坑深度 13.8~15.9 米。

场地东侧为石鼓路，周边有若干树木，路边有路灯、电力、给水、雨水、燃气、污水及电信管线，场地西侧有在建地铁 13 号线及规划科苑路隧道；场地南侧为茶光路，路边有电力、给水，雨水、燃气、污水及电信管线；场地北侧为规划路，还未建设。

4.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工程等级：一级

5. 投资性质：社会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390138.95 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19000 万元

7. 其它：本次招标监理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前期准备阶段的咨询和配合服务；施工阶段（包括但不限于：包括工程设计范围内所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基础工程等所有工程的全过程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监理。

依据委托监理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监理的施工现场进行扬尘治理的监督，达到监理的施工工地绿色标识。具体内容如下：

监理扬尘治理目标

(1) 工地“七个到位”

1) 出土工地和拆迁工地应做到施工围挡到位；

2) 出入口道路混凝土路面硬化到位；

3) 基坑坡道硬化处理到位；

4) 全自动冲洗设备安装和使用到位；

- 5)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密闭到位；
- 6) 拆迁工地拆除过程中使用专业降尘设施湿法作业到位；
- 7) 拆迁工地暂不开挖的裸露地面和 2 日内不清运的垃圾覆盖到位。

(2) 工地六个百分百

- 1) 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
- 2) 物料堆放 100%覆盖；
- 3) 出入车辆 100%冲洗；
- 4) 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
- 5) 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
- 6) 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4. 专用条款；
- 5. 通用条款；
-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基坑及土石方阶段监理酬金：288 万元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张立斌，身份证号码：512723198007060017，注册号：44020809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贰佰捌拾捌万元整（¥ 2880000.00 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288.00	/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 2023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2025 年 01 月 27 日止，总计 400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23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2025 年 01 月 27 日止，共 400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3 年 12 月 。
2. 订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3. 本合同一式 1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7 份。

委托人：深圳市大沙河建设投资有限
公司（盖章）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新路
198 号马家龙创新大厦 B2401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账号：79090155200001100
电话：0755-86728393
传真：/
电子邮箱：DSHJTGS2022@163.com



受托人：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朗山路 11 号同方
信息港 C 座 901
邮编：518054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园博
园支行
账号：44201569500052511499
电话：0755-83316988
传真：/
电子邮箱：zhongbiao@szbd1992.cn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七街坊联建大厦（T501-0104、T501-0105、
T501-0106）主体工程Ⅱ标段监理服务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茶光路和石鼓路交界处西北角

委托人：深圳市大沙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16年4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大沙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七街坊联建大厦(T501-0104、T501-0105、T501-0106)监理(一标段)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茶光路和石鼓路交界处西北角

3. 工程规模：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留仙洞总部基地片区，茶光路和石鼓路交界处西北角，近 13 号线和远期规划 27 号线交汇西丽高铁枢纽站。项目总投资约 390138 万元。土地用途为新型产业用地，总用地面积约为 22596.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360630 平方米。其中 T501-0104 总用地面积 8466.96 平方米；T501-0105 总用地面积 7317.90 平方米；T501-0106 总用地面积 6811.94 平方米。容积率：T501-0104≤10.53；T501-0105≤13.20；T501-0106≤16.62。

4.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工程等级：一级

5. 投资性质：社会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390138 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121234.01 万元

7. 其它：本项目工程范围为项目的地下室、C 塔范围的裙楼、塔楼的结构、建筑、装饰、幕墙、二次精装修等土建工程；室外园林景观工程、室外管网等室外工程、电气、给排水、通风空调、消防、智能化、泛光照明燃气、擦窗机、电梯等设备安装工程等地下室、C 塔范围及室外工程附带的所有工程内容。委托人有权调整具体工程监理服务范围划分，受托人需无条件服从。

监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招标监理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前期准备阶段的咨询和配合服务；施工阶段（包括但不限于：包括工程设计范围内所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主体工程、建筑节能、太阳能、屋面防水、室内外给排水、建筑电气、钢结构、建筑通信、通风空调、防排烟、电梯、设备及安装、消防、门窗工程、智能化、幕墙、装饰装修、室外总平环境、道路、绿化及其他配套设施工程等所有工程的全过程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以及施

工过程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竣工验收及保修期进行全过程的监理。

依据委托监理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监理的施工现场进行扬尘治理的监督，达到监理的施工工地绿色标识。具体内容如下：

监理扬尘治理目标

（1）工地“七个到位”

- 1) 出土地和拆迁工地应做到施工围挡到位；
- 2) 出入口道路混凝土路面硬化到位；
- 3) 基坑坡道硬化处理到位；
- 4) 全自动冲洗设备安装和使用到位；
- 5)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密闭到位；
- 6) 拆迁工地拆除过程中使用专业降尘设施湿法作业到位；
- 7) 拆迁工地暂不开挖的裸露地面和 2 日内不清运的垃圾覆盖到位。

（2）工地六个百分百

- 1) 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
- 2) 物料堆放 100%覆盖；
- 3) 出入车辆 100%冲洗；
- 4) 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
- 5) 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
- 6) 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土石方+主体阶段监理酬金：1521.9409 万元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总监

主体阶段监理酬金：1233.94 万元

项目总监姓名：张智凤，身份证号码：362502198608092813，注册号：44018708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叁拾叁万玖仟肆佰零玖元整（¥12339409.00），监理酬金不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陆拾肆万零玖佰伍拾壹元捌角玖分（¥11640951.89），增值税率 6%，税费为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捌仟肆佰伍拾柒元壹角壹分（¥698457.11）。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 (万元)
工程监理				1175.1818	58.7591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 与项目管 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15 日 起至 2030 年 10 月 5 日 止，总计 1969 日历天。

其中：

1. 决策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25 年 5 月 15 日起至 2028 年 10 月 4 日止，共 1238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8 年 10 月 5 日起至 2030 年 10 月 5 日止，共 731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暂定施工阶段工期 1238 天，具体合同工期以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最早开始时间到本项目施工合同最后截止时间为准，施工阶段监理起始时间以招标人发出的书面进场指令约定的时间为准。具体保修阶段工期：以项目竣工验收后顺延 731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5.15。
2. 订立地点：深圳市
3. 本合同一式 1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7 份。

合同签订：2025 年 5 月 15 日

委托人：深圳市大沙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新路 198 号马家龙创新大厦 B2401

邮编：518054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账号：79090155200001100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评价表

七街坊联建大厦项目 2025 年 一 季度监理评价表

系列	分值	因素	分值	因子	分值	因子描述	因子得分
项目管理	70	质量管理	25	旁站	5	未发生旁站(按照监理旁站细则)失职情形[A] 每失职一次评分降低一级	5
				施工工序检查	5	未发生未经监理签署同意而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情形[A] 每发生一次评分降低一级	5
				施工质量	5	未发生工程质量事故而被委托人勒令返工的情形[A] 每发生一次评分降低一级 (包括测量错误、工程质量不标准等)	5
				见证送检	5	未发生不标准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在工程实体中[A] 每发生一次评分降低一级	5
				验收	5	各专项验收一次性通过[A、B、C] 发生一项未一次性通过[E]	5
		进度管理	15	进度计划及控制	5	审核承建商进度计划、对实际进度控制的时效性和有效性	4
				预防工期延误及索赔	5	及时提出合理的预防工期延误和索赔的建议；及时收集整理资料为公正合理处理工期延误提供依据	4
				合同工期	5	工期比合同工期提前不少于二个月[A] 工期比合同工期提前不少于一个月[B] 按时完成合同工期[C] 未完成合同工期[E]	4
		成本管理	15	按月审结	9	现场计量签证、变更、工程进度款、结算工作的时效性	9
				核减率	6	现场计量签证、变更、工程进度款、结算工作的有效性	6
		安全文明	15	月度检查	5	按照JGJ59-99检查标准评分优良[A、B] 按照JGJ59-99检查标准评分合格[C、D] 按照JGJ59-99检查标准评分不合格[E]	4
				安全事故	5	所监理范围内未出现死亡安全事故[A、B、C] 所监理范围内未出现死亡安全事故[E]	5
				处罚	5	所监理范围内未受到通报批评或处罚[A、B、C] 所监理范围内受到通报批评或处罚[E] (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职能部门、媒体)	5



		档案管理	5	工程资料管理	3	工程资料管理的时效性和有效性 (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招标文件、委托人指令、设计变更、施工联系函)	3
				监理资料管理	2	监理资料管理的时效性和有效性 (包括但不限于监理日志、监理月报、理会纪要、安检记录)	1
履约服务	30	合约执行	20	合同执行	4	未出现以合同约定不明确为由中止、拒绝、不积极履行合同义务	4
				人员	3	出勤率100%[A] 出勤率≥95%[B] 出勤率≥90%[C] 出勤率≥85%[D] 出勤率<85%[E]	3
					2	未出现违约更换监理工程师及其以上人员	1
				廉洁	3	未发生违反规定或职业操守牟取个人利益而被有效投诉	3
				执行力	5	监理对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能力及效果	3
				协调	3	监理的现场协调水平	2
				建议	5	合理化建议	5
得分							90
总分	90						

说明：1. 监理评价为月度评价。当月未出现的因子不进行评价

- 带“*”的因子为竣工验收后进行一次性评价因子。
- 监理评价表为百分制评分。总分P≥90分为A级；90>P≥75分为B级；75>P≥60分为C级；60>P≥40分为D级；P<40分为E级。



监理评价等级确认通知书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项目监理合同的约定，对贵司 2025 年 一 季度监理工作情况进行评分，本季度评分情况如下：

监理评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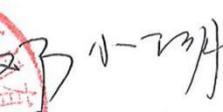
因素	质量管理	进度管理	成本管理	安全文明	档案管理	合约执行	建议
分值	25	15	15	15	5	20	5
评分	25	12	15	14	4	16	4
总分	90						

本季度得分 90 分，评定等级为 A 级。

七街坊联建大厦项目部

发包人代表签字： 

日期： 2025年 4 月 14日

监理人签收： 

日期： 2025 年 4月14日

(5) 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二期 A08-03 地块建设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9-440306-70-03-107023041001

标段名称：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二期A08-03地块建设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1025.356500万元

中标工期：按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张杰



本工程于 2023-10-2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2-28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1-04

查验码：6499760368459499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

深圳市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 08-03 地块建设工
程（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桥东片区

委托人：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0年1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及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 08-03 地块建设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3. 工程规模：项目共包含 1 个地块（08-03），占地面积 32205.4 m²，总建筑面积约 232708 m²，总规划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166068 m²，其中：人才房 157168 m²，商业 2500 m²，公共配套 6400 m²（含 18 班幼儿园），用地性质为普通居住用地。
4. 工程类别：监理类房屋建筑工程
5. 工程等级：一级
6. 投资性质：国有 100%
7. 工程概算投资额：概算建安费暂定 110000 万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或其他修正文件（如有）；
2. 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补充条款；
5. 专用条款；
6. 通用条款；
7. 招标文件及其答疑补遗；
8. 投标文件（若投标文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标准、要求高于招标文件或者其他文件的，或者有利于委托人的，则按投标文件的该等标准、要求执行）；
9.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之间不一致的，以更严格的为准）。

四、监理范围及内容

由受托人承担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 08-03 地块工程施工质量、建设工期、成本管控和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1. 对本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保修阶段实行监理。具体监理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 勘察工程（含超前钻、土壤氡浓度检测、地形管线测量等）；
- (2) 地基与基础（含基坑支护和土石方工程、边坡治理）；
- (3) 主体结构（含跨地块的地上地下连接通道、天桥等）；
- (4) 建筑装饰装修（含精装修工程）；
- (5) 建筑屋面；
- (6)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7) 建筑电气；
- (8) 智能建筑（含泛光照明）；
- (9) 通风与空调；
- (10) 电梯供货及安装；
- (11) 建筑节能；
- (12) 钢结构工程；
- (13) 玻璃幕墙工程；
- (14) 室外设施；
- (15) 园林绿化；
- (16) 门窗安装；
- (17) 人防工程；
- (18) 消防工程；
- (19) 装配式建筑；
- (20) 低碳、绿建、海绵城市；
- (21) 标识标牌；
- (22) 白蚁防治；
- (23) 前期管线和树木迁移（如有）；
- (24) 燃气工程（不含燃气专项监理工作）。

2. 监理服务范围除了上述工程监理服务范围内，还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涉及的装配式构件的工厂驻场监造、专项评审、评奖评优、观摩工地、技术课题研究、各项验收、档案资料整理配合及其他 08-03 地块相关的建设监理服务。

(2) 未明确的其它分包工程，如委托人增加服务范围及内容受托人不得拒绝。

五、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张杰

身份证号码：410411197406163037

注册号：44017380

联系电话：13580962603

该项目负责人须与投标文件中项目负责人一致且符合任职资质等级、数量、资历、住建系统备案等任职规定，不得变更。

六、酬金

1. 本工程监理服务酬金总金额暂定为（含税）（大写）壹仟零贰拾伍万叁仟伍佰陆拾伍元（小写：10253565.00元），其中不含税金额9673174.53元，增值税580390.47元，税率6%。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税务机关调整增值税税率，双方同意保持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变，相应调整合同含增值税金额。

本工程监理服务酬金暂定总金额由 08-03 地块的监理服务酬金暂定金额合计构成。本工程监理服务酬金暂定总金额分为施工阶段（含竣工验收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和保修阶段监理服务酬金：

（1）施工阶段（含竣工验收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含税）暂定为（大写）玖佰柒拾陆万伍仟叁佰元（小写：9765300.00元）。

施工阶段（含竣工验收阶段）**监理服务酬金结算价以委托人或政府造价管理机构审定的**本工程 08-03 地块监理服务范围内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价总额（除燃气工程外）作为监理服务酬金的计费基数，参照国家发改委《建设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专业调整系数为 1、高程调整系数为 1**）的规定计算并按投标报价对应的下浮率下浮后计取，下浮率为40%。

（2）保修阶段监理服务酬金金额暂定为（大写）：肆拾捌万捌仟贰佰陆拾伍元（¥ 488265.00元）。

3. 本工程监理服务酬金按照第四部分《补充条款》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相关约定计取，即该酬金总额含税且已包含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和保修阶段的所有服务内容的酬金，包括为履行监理责任义务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监理服务时间是否延长或暂停，工程难度增减或各项业态调整等受托人的各种报酬都已包含在内，不予调整，委托人不再因任何原因另行向受托人要求支付附加工作报酬、额外工作报酬、外出考察费等费用（本合同所有货币均为人民币）。

4. 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税务机关调整增值税税率，双方同意保持合同约定的不含税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合同增值税及税率。

七、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期限自本项目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保修阶段监理服务结束之日止，暂定为1700日历天，暂定自 2024 年 1 月 27 日起至 2028 年 9 月 22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委托人书面开工令为准，保修阶段自项目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具体工期如下：

1. 施工阶段（含竣工验收阶段）暂定 970 日历天，自 2024 年 1 月 27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23 日

止；

2. 保修阶段暂定 730 日历天，自 2026 年 9 月 24 日起至 2028 年 9 月 22 日止。

八、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酬金。

九、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4 年 1 月 26 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

3. 本合同一式 12 份，委托人执 8 份，受托人执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签订：2024 年 1 月 26 日

委托人（盖章）： 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宝华森国际中心 C 座 5 楼

 孙红明
44030600736283

受托人（盖章）： 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同方信义港 C 栋 901

 徐成林
44030500495123

3、拟派项目总监业绩

附件 3：拟派项目总监业绩

拟派项目总监业绩表

姓名	周诚恩	性别	男	年龄	55
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职业资格	注册监理工程师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44015555	手机号码	13715385697
参加工作时间	1996 年 6 月		从事项目总监年限	11 年	
近 3 年项目总监类似业绩					
<p>1、合同名称：龙华新城核心地区 20-02-02 地块规划学校项目监理；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程署/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代建）；合同金额：341.0515 万元；竣工时间：2025/10/27；</p> <p>2、合同名称：东和花园三期（好日子保障性住房）项目监理；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代建）；合同金额：677.581437 万元；竣工时间：2023/5/19；</p> <p>3、合同名称：新沙小学拆建教学综合楼项目监理；建设单位：深圳市福田区教育局/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代建）；合同金额：382.94575 万元；竣工时间：2021/1/29；</p> <p>4、合同名称：；建设单位：；合同金额：***万元；竣工时间：**/**/**；</p> <p>5、合同名称：；建设单位：；合同金额：***万元；竣工时间：**/**/**；</p>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

(1) 龙华新城核心地区 20-02-02 地块规划学校项目监理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1020230034003001
标段名称：龙华新城核心地区20-02-02地块规划学校项目（监理）
建设单位：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341.051505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周诚恩



本工程于 2023-12-0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1-1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1-24



查验码: 3328349245279480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CRLCJ-LH03-LHXX001-JL-241001

【龙华新城核心地区 20-02-02 地块规划学校】

监理合同

委托人（甲方）：华润置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人（乙方）：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35 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 T5 写字楼 1201

法定代表人：方朋

联系人：董豪杰

联系电话：18617115752

电子邮箱：donghaojie@crland.com.cn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朗山路 11 号同方信息港 C 座 901

法定代表人：徐成林

联系人：杨才兵

联系电话：189481973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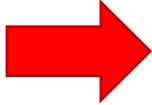
电子邮箱：309204549@qq.com

鉴于：

1. 监理人已明确知悉：业主“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已将龙华新城核心区 20-02-02 地块规划学校项目（下称“本项目”）委托给委托人进行实施代建，并且监理人已认真查阅、理解业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业主授予委托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委托人基于代建协议，委托监理人为本项目提供监理服务。

基于上述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1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龙华新城核心地区 20-02-02 地块规划学校项目（监理）
-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 1.3 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民治街道民塘路以东、玉龙路以南、深远南路以西、民丰路以北，用地面积约 16162 平方米，拟建设一所 36 班九年一贯制学校，总建筑面积 40532 平方米。本项目总投资 28457 万元，其中建安费 23401.29 万元。
- 1.4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
- 1.5 工程等级：房屋建筑工程一级
- 1.6 投资性质：政府性资金 100%
- 1.7 工程概算投资额：28457 万元
- 1.8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23401.29 万元

- 1.9 其它： /

第二条 词语含义

- 2.1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3.1 协议书；
- 3.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4 专用条件；
- 3.5 通用条件；
- 3.6 本合同附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总监）

4.1 监理人应就本项目指定项目负责人（总监），负责与委托人主要对接，并统筹本项目的监理工作。

4.2 监理人指定的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周诚恩，身份证号码：432423196911210478，注册号：44015555。

4.3 委托人有权指派 1 名项目负责人，常驻现场，全权负责项目管理工作。

第五条 签约酬金

5.1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4.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叁佰肆拾壹万零伍佰壹拾伍元零伍分（¥3,410,515.05），按照增值税率 6% 计算，不含税金额为（¥3,217,467.03）。在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4.1 条的基础上，监理人的酬金具体包括：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监理	/	/	/	324.810960	16.240545	/	0.000000

5.2 如本条所述的酬金金额与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4.1 条计算所得金额不一致的，以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4.1 条计算所得金额为准。

第六条 工作期限

6.1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计 1460 日历天。其中：

6.1.1 决策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6.1.2 勘察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6.1.3 设计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6.1.4 施工阶段：自 2024.1.1 起至 2025.12.31 止，共 730 日历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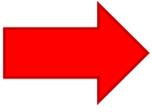
6.1.5 保修阶段：自 2026.1.1 起至 2027.12.31 止，共 730 日历天；

6.1.6 设备监造：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6.1.7 其他服务：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第七条 双方承诺

- 7.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7.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7.3 委托人在该项目中虽是委托单位（即业主【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的代建单位，但委托单位（业主）、甲方（委托人）、乙方（监理人）及其他专业工作单位共同确认：由甲方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委托人的一切责任，乙方无权要求委托单位及【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专业工作单位是指由委托人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承担本项目设计、施工、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工程服务等工作，并与其签订专业工作合同的单位。



第八条 合同订立

- 8.1 订立时间：2024年2月 日
- 8.2 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第九条 知识产权

- 9.1 在各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算数据、报告等的版权和所有权，归委托人所有，其他方只可将其使用于此合同指明之项目及地段。如有任何一方需要用于出版或展览使用需要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 9.2 监理人应当保证依据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概念规划、各种设计方案及图纸等工作成果）具有独特性，不侵犯任何第三人之合法权益。如果监理人提交的有关工作成果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由监理人承担全部的法律风险。委托人因使用监理人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监理人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如果因为监理人的上述侵权导致委托人承担任何损失的，监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监理人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前述约定的，委托人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者不解除本合同而要求监理人提交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替代成果。

- 9.3 监理人因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提供的工作成果，委托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以任何方式之使用、修改和处分；未经委托人事前书面许可，监理人不得对上述工作成果做任何复制、修改、转让、自行或提供给他人以任何方式的使用。监理人违反本条约定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监理人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 9.4 本条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约定，不因本合同的中止、终止而失效。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0.1 本合同由于监理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第【9】条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并提交相关工作成果的，每延误一日，监理人应减合同总价款的【2】%（千分之【二】），委托人有权在应向监理人支付的款项中扣除该等款项，或要求监理人另行向委托人支付。延误累计达【30】个自然日，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10.4】条约定处理。
- 10.2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变更本项目【项目总监/监理人员等】。如确因客观原因必须变更，监理人应提前【10】个工作日向委托人提交书面申请（申请材料应载明变更理由及新指派人员具体情况），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能变更。更换违约处罚详见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及技术要求《违约金额一览表》。
- 10.3 监理人出现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中止履行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待委托人认为违约情形消除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委托方继续履行付款义务，且委托人有权从向监理人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违约金。
- 10.4 委托人根据本合同第【10.1】条、第【10.2】条约定解除合同的，任何委托人未付费用均不再支付。且委托人已付款，但监理人未完成相应工作的，监理人应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该部分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支付委托人。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涵盖委托人全部损失的，监理人还应另行赔偿。
- 10.5 因违约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致使本合同其他各方（下称“非违约方”）产生或遭受的任何权利请求、诉讼、损害、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法律费用和支出，以及对任何权利请求进行调查的费用），违约方同意对非违约方进行充分补偿。该补偿并不影响非违约方根据法律法规就违约方对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条件等违反可享有的其他权利和救济。

非违约方就违约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条件而享有的有关权利和救济应在本合同被取消、终止或完成后仍然有效。

- 10.6 本合同对违约金已约定标准的，按本合同约定执行；本合同未约定违约情形所适用的违约金标准的，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的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 11.1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使本合同不能履行，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通讯中断的，则为恢复通讯之日后）48 小时内通过电话或传真将事件的状况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 10 天内向另一方提供事件的详情及证明其不能履行，需延期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本合同的有效证明文件。任何一方对有关不可抗力证明文件或证明内容存在异议的，有权按本合同第【12.2】条约定提起诉讼。
- 11.2 各方应按事件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免除履行本合同的部分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或者采取各方均能接受的其他解决办法或补救措施。当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的影响消除后，遭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影响消除后的 48 小时内采取积极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
- 11.3 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导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1.4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任一方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该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 12.1 本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
- 12.2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双方均有权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2.3 在协商、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以外，各方应继续不中断地履行本合同。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 13.1 任一方应对在签订或履行本合同中获得的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谈判、与本项目有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算数据、报告等商业秘密）保密，但是以下情形除外：
 - 13.1.1 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要求应当披露；
 - 13.1.2 依据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应当披露；
 - 13.1.3 向己方的专业顾问或律师披露；
 - 13.1.4 各方事先给予书面同意。
- 13.2 在本合同履行完毕或因任何原因终止后，对本合同的任何一方而言，本条规定对其仍具有约束力。

第十四条 通知

- 14.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任何一方向相对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往来文件（以下统称为“通知”），应按照本合同载明的相对方的联系人和通讯地址，以当面呈送、快递方式进行送达。
 - 14.1.1 采用当面呈送方式送达的，以当面呈送之日为送达日；
 - 14.1.2 采用快递方式送达的，自快递发出之日起第3日即视为通知已送达，快递发出日期以快递公司的收件邮戳或以快递单上注明的寄件日期为准。如任何一方拒绝签收快递、他方代收、通讯地址发生变化未通知另一方、通讯地址错误或因其他不可归责于通知发出方原因，导致通知无法正常送达的，则视为通知已于快递公司收件之日起第三日送达。

- 14.2 本合同项下的联系人或通讯地址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在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相对方。相对方在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根据变更前的通讯地址所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

第十五条 一般性条款

- 15.1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费用应按以下约定分担：
- 15.1.1 各方在本合同的准备、协商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各自的成本和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 15.1.2 为履行本合同，应缴纳的税款、行政事业性收费由各方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担；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由各方当事人平均分担。
- 15.2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本合同所列举的用于说明和解释本合同相关条款的附件以及各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其他附属协议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5.3 本协议书有如下附件：
- 15.3.1 附件 1：技术要求
 - 15.3.2 附件 2：监理违约行为检查记分表
 - 15.3.3 附件 3：阳光宣言
 - 15.3.4 附件 4：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协议
 - 15.3.5 附件 5：代建项目供方履约评价管理指引
 - 15.3.6 附件 6：投标函
 - 15.3.7 附件 7：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表
 - 15.3.8 附件 8：中标通知书
 - 15.3.9 附件 9：答疑补遗
- 15.4 本合同于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5.5 本合同正本一式12份，甲方执9份，乙方执3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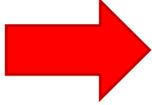
日期：2024年2月21日

监理人（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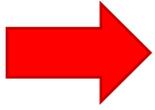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2月21日



深圳市专业设施名称备案凭证



用地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程署		
备案名称	深圳市格致中学民治校区	汉语拼音	SHENZHENSHIGEZHIZHONGXUEMINZHIXIAOQU
类别	备案	立项名称	龙华新城核心地区 20-02-02 地块规划学校
项目地址	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塘路东面玉龙路南面		
备案名称批文（编号）	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关于明确龙华新城核心地区 20-02-02 地块规划学校建筑物命名的复函		
用地方案号或选址意见书编号	用 字 第 440309202300056 号	土地合同（用地批复）编号	
宗地代码		宗地号	
备 案 意 见	<p>根据《深圳市地名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及申请人的申请，现对专业设施名称：“深圳市格致中学民治校区”进行备案，备案编号为 LA202410179。</p>		
	<p>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 日期：2024年03月22日</p>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_____ 深圳市格致中学民治校区 _____
验收日期：_____ 2025年10月27日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_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_____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格致中学民治校区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玉龙路以南，民丰路以北，深远南路以西，民塘路以东	
建筑面积	35944m ²	工程造价	23357.84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6层，地下2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26-47-03-01675303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时期	2024.5.20	验收日期	2025.10.27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FJ2024012-1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资 质 证 号	124403000578555798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91440300192200874Y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91440300192239795N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91440300MA5GD1055A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914403001922440336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 长	肖耀洋
副组长	杨永昆、周诚恩、吴昱、龚旭亚
组 员	柯志强、宿强、吴康、程智鹏、张顺华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夏黎明	刘志坚、余辉、张子齐、黄嘉炜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卢量	李耀兴、刘永洪、凌云飞、郭山林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揭国民	成龙、周超、夏红斌、王守杰
工程质保资料	刘静	高洁、邱志锋、潘常能、徐向东、陆大翔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施、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同意验收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同意验收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2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同意验收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同意验收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合格，同意验收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同意验收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合格，同意验收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室外工程	合格，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5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肖耀洋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肖耀洋
周诚恩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总监	周诚恩
杨永昆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杨永昆
吴昱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吴昱
龚旭亚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龚旭亚
龚茂安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龚茂安
林宇强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师	专业工程师	林宇强
夏黎明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高级工程师	专业工程师	夏黎明
陈钦雄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业工程师	陈钦雄
杨璐璐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业工程师	杨璐璐
龙万全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龙万全
柯志强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师		柯志强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未形成		
竣工图CAD文件		已形成/未形成		
BIM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未形成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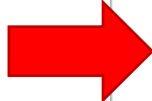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验收合格
2	特种设备	验收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合格
4	防雷装置	验收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验收合格
6	海绵设施	验收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验收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验收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验收合格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验收合格
12	光纤到户	验收合格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验收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验收合格
16	城建档案	验收合格
17	燃气工程	验收合格
18	其它专项	节能验收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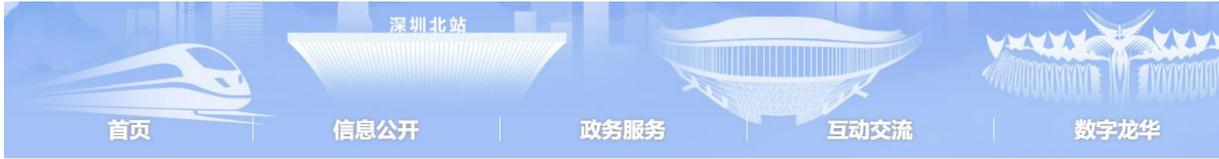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蔡旭亚
 注册号: 4404326-AY009
 有效期: 至2026年12月

建设 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____年__月__日）。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代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姓名: 吴显 注册号: 4401870-049 有效期: _____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公章）：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公章）：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公章）：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周诚恩 注册号44015555 有效期2027.06.15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公章）：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首页 > 部门信息公开 > 区建筑工务署 > 其他 > 履约评价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2025年第二季度、最终合同履约评价结果公告

来源：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日期：2025年09月29日 【字体：大 中 小】 分享到： 打印

根据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现将2025年第二季度履约评价结果及最终合同履约评价结果予以公告。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2025年9月29日

2025年第二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汇总表

序号	合同类型	项目名称	履约单位	评价科室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1	施工	观澜音乐厅声学及设备工程	北京北特圣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四部	<u>71</u>	中等
2	施工	龙华文化艺术中心升级改造	中建海峡（深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四部	<u>68</u>	合格
3	施工	华达路改扩建工程（一期）	深圳市景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济南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四部	<u>63.05</u>	合格
4	施工	新华医院配套道路（新区大道-长顺路）新建工程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五部	<u>60.61</u>	合格
5	施工	观澜大水坑地区15-01地块场平工程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六部	<u>77.32</u>	中等
6	施工	黎光工业地块（13-08M1）边坡治理工程	铁科院（深圳）特种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六部	<u>79.86</u>	中等
284	监理	龙华新城核心区20-02-02地块规划学校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二部	<u>80.27</u>	良好
285	监理	大浪文化艺术中心	深圳市首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四部	<u>78.92</u>	中等
286	监理	大浪体育中心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四部	<u>82</u>	良好
287	监理	华联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项目	深圳市祺峻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三部	<u>80</u>	合格
288	监理	新石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项目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三部	<u>65.1</u>	合格
289	工程咨询	龙华文化艺术中心升级改造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四部	<u>70</u>	中等
290	工程咨询	跨百通街连廊与跨玉龙路连廊新建工程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四部	<u>69</u>	合格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表扬信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格致中学民治校区项目启动后，贵司作为监理单位，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第一时间组建精干监理团队。面对时间紧、任务重的攻坚态势，贵司团队全力以赴，为项目如期实现开学交付提供了坚实保障。

贵司派驻的监理团队始终认真贯彻落实我署统筹部署，履职尽责、担当有为，凭借高效的组织协调能力、严格的管控标准以及严谨专业的职业素养，在施工关键节点坚守一线，严把材料进场、工序管控和验收关，同时主动协调各方资源、及时处置现场各类问题，为项目整体推进提供了有力支持。

贵司团队以高度的责任心和过硬的专业能力，为项目顺利交付筑牢坚实基础，树立了工程监理标杆。

特此表扬！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2026年1月19日

(2) 东和花园三期（好日子保障性住房）项目监理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10201801960001001

标段名称：东和花园三期（好日子保障性住房）项目监理（二次）

建设单位：深圳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677.581437万元

中标工期：1414

项目经理（总监）：周诚恩



本工程于 2018-06-13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8-08-09



查验码：6627622553546889

查验网址：www.szjsjy.com.cn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东和花园三期（好日子保障性住房）项目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和平路与东环二路交汇处
3. 工程规模：东和花园三期（好日子保障性住房）总建筑面积为 109640.34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79505.24 平方米，其中：4 栋 32 层 960 户保障房住宅楼建筑面积 64122.12 平方米、商业用房 2155.00 平方米、配套用房 9345.00 平方米，1 栋 3 层幼儿园 3883.12 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为 3 层地下停车库 30135.10 平方米。
4.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等级：II 级
5. 投资性质：政府资金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52630.37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46952.3 万元
7. 其它：无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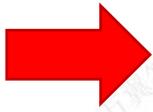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周诚恩，身份证号码：432423196911210478，注册号：44015555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陆佰柒拾柒万伍仟捌佰壹拾肆元叁角柒分（¥6775814.37）。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645.3156 54	32.26578 3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 项目管理一 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止，总计 1414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止，共 684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0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18 年_____。
2. 订立地点：深圳市_____。
3.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陆份。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受托人：（盖章）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5003号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求是大厦西座2009座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

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东和花园三期保障性住房项目命名意见的复函

区建筑工务署：

来文《龙华区建筑工务署关于东和花园三期（好日子保障性住房）项目命名再次征求意见的函》收悉。经认真研究，现复函如下：

根据《深圳市地名管理办法》第十五条“本市行政区域内同类地名的专名不得重名，避免同音、近音”的相关要求，同时沿袭我区政府投资保障性住房的命名传统，体现该项目区位及美好寓意，建议项目命名为“龙和苑”。

此复。

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

2019年11月26日

(电子)

(联系人：施明春，联系电话：210530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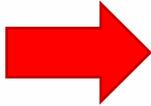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龙华区海坑村龙和苑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 2023年5月19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 GD- E1-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龙和苑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和平路156号	建筑面积	102820m ²	工程造价	38341.441563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32	层
	框架剪力墙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26-47-01-70045503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30日	验收日期	2023年5月19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FJ2021020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广东永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中安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杨志林，吴崇德
副组长	苏韬，李月浩，周诚恩，于克华，袁焯
组员	韦业柱，龙万金，蒋丰宇，何明义，王若儒，冯学龙，邹兴兴，李恩智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苏韬	龙万金，蒋丰宇，李月浩，魏国俊，赵宇飞，徐臻，冯学龙，邹兴兴，李恩智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广济	张顺华，陶超雨，张中南
工程质控资料	韦业柱	张雪丽、蔡从秀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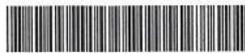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 套设备）工程 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u>1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9</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9</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u>1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9</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19</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9</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合格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合格	共 <u>1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1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1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u>1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u>1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9</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1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u>1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6</u> 项	共 <u>9</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1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u>9</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19</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9</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合格	共 <u>1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室外工程	合格	共 <u>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杨志林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2	吴崇德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3	韦业柱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4	苏韬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5	张广济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6	于克华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7	冯学龙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8	邹兴兴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9	袁焱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0	李恩智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1	周诚恩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12	龙万金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13	蒋丰宇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14	张顺华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15	李月浩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6	何明义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17	王若儒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18	魏国俊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主管		
19	赵宇飞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20	徐臻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经理		
21	陶超雨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22	张中南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完成合同范围和设计约定的施工内容，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建设单位按建设有关程序规范操作，设计单位根据建设单位意见进行了科学、合理的设计，满足工程需要，施工单位严格按施工规范及强制性条文组织施工，认真履行了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施工任务，各分部、子分部、分项工程验收符合国家验收标准，结构稳定，质量较好，监理单位严格按监理合同约定及监理规范细则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管理，确保了工程施工质量，各方责任主体相互配合，确保了本工程的设计功能、指标的实现，没有出现任何质量问题及施工安全问题。

整个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检查合格，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核查资料/实体质量抽查结果合格，观感质量抽查结果合格，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各责任主体一致表示：本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注册号：4404678-11000
 有效期：至2025年6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19日	总监工程师：  注册号：4404678-11000 有效期至：2025年6月 2023年5月19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19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19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19日


 * GD - E1 - 914 / 6 *

荣誉证书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你公司监理的 **龙和苑主体工程**，荣获二〇二二年度
上半年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特发此证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

(3) 新沙小学拆建教学综合楼项目监理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4201800940001001

标段名称：新沙小学拆建教学综合楼项目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382.94575万元

中标工期：1521

项目经理(总监)：周诚恩



本工程于 2018-05-19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8-07-03

查验码：2139651081326110

查验网址：www.sz.jsjy.com.cn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新沙小学拆建教学综合楼项目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祠堂村新洲三路4号

委托人：深圳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16年4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深圳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____

受托人（全称）：____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沙小学拆建教学综合楼项目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祠堂村新洲三路4号
3. 工程规模：新沙小学位于福田区祠堂村新洲三路4号，用地面积11327.71平方米。建筑面积19450平方米（含地下规定建筑面积，具体规模由方案确定），地下车库建筑面积参考值140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含：教学、教学辅助用房、教学办公用房、生活服务用房（36个单人间）、架空层、地下室、室内游泳池及运动场地等多部分功能组成。
4.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等级：II级
5. 投资性质：政府资金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28200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23970 万元
7. 其它：无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周诚恩，身份证号码：432423196911210478，
注册号：44015555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5.1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

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叁佰捌拾贰万玖仟肆佰伍拾柒元伍角（¥382.94575 万元）。

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364.71024	18.23551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18 年 05 月 01 日起至 2022 年 07 月 01 日止，总计 1521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18 年 05 月 01 日起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止，共 791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0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2022 年 07 月 01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18 年 7 月 9 日。
2. 订立地点：深圳。
3.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陆份。

16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新沙小学拆建教学综合楼项目（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2021年11月29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福田区教育局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新沙小学拆建教学综合楼项目（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三街与新洲七街交汇处	建筑面积	36870m ² 工程造价 30533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	地上： 6 层
	框剪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4-83-01-70120702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8-1	验收日期	2021.1.29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19110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教育局/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鹏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鹏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鹏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登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迪远工程审图审图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曹振
副组长	周诚恩、伍颖梅、简万成、何东进
组员	赵守智、万泽民、李陶、唐旭怀、冯居正、刘振东、马瀚笙、郑洁野、司运华、林家兴、梁增明、徐磊、彭佳盛、罗威、李福林、宋雪玲、黄海坤、邹亮、陈敏灵、徐爱红、楼浩、徐金港、邓丽萍、叶林广、马克玉、林少群、林素中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万泽民	冯居正、刘振东、邹亮、唐旭怀、林家兴、梁增明、彭佳盛、李福林、罗威、马克玉、黄海坤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赵守智	郑洁野、司运华、马瀚笙、徐磊、陈敏灵、徐爱红、楼浩、徐金港、林少群、林素中
工程质控资料	李陶	宋雪玲、叶林广、邓丽萍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接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主体结构	同意接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接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同意接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接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接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同意接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同意接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接收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伍祖扬	深圳市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伍祖扬
2.	冯磊	深圳市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师	初级	冯磊
	刘振东	深圳市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结构负责人	初级	刘振东
	马碧云	深圳市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给排水设计师	初级	马碧云
	郭浩野	深圳市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暖通负责人	初级	郭浩野
	周琳琳	深圳市科迪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	中级	周琳琳
	张华	深圳市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电气负责人	初级	张华
	曹振	深圳市科迪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	曹振
	赵守辉	深圳市科迪设计院有限公司	专业经理		赵守辉
	方泽民	深圳市科迪设计院有限公司	土壤设计师		方泽民
	李科	深圳市科迪设计院有限公司	土壤工程师		李科
	廖旭明	科迪设计院	总包	中级	廖旭明
	简石成	建设综合	教学	高级	简石成
	何东进	深圳市鹏城建筑集团	项目经理		何东进
	林松岩	深圳市鹏城建筑集团	项目副经理		林松岩
	梁增明	深圳市鹏城建筑集团	项目副经理		梁增明
	徐磊	深圳市鹏城建筑集团	项目经理助理		徐磊
	杨佳奇	深圳市鹏城建筑集团	项目档案员		杨佳奇
	罗斌	深圳市鹏城建筑集团	施工队长		罗斌
	宋雪松	深圳市鹏城建筑集团	资料员	中级	宋雪松
	陈立	新沙小学	总包主任		陈立
	李科	教育局	项目负责人		李科
	李松林	深圳市鹏城建筑集团	技术员		李松林

* GD- E1-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单位等相关人员参加对新沙小学改建教学综合楼项目（主体工程）的竣工验收。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档案资料完整。本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好。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简万成
 注册号: 1100761-AY004
 有效期: 至2022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伍颖梅
 注册号: 4401331-002
 有效期: 至2022年6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鹏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曹振	总监理工程师: 周	单位(项目)负责人: 伍颖梅	单位(项目)负责人: 伍颖梅	单位(项目)负责人: 伍颖梅
2021年1月2日	2021年1月2日	2021年1月2日	2021年1月2日	2021年1月2日


 * GD- E1- 914 / 6 *



4、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附件 4：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拟任项目机构 岗位职务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职业资格	监理服务工 作年限
前期阶段							
1	周诚恩	总监理工程师	1969.11	本科	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24年
2	熊峻弘	安全工程师	1995.4	大专	工程师	广东省监理工程师	9年
3	杨晓云	监理员	1999.11	大专	/	广东省监理工程师	7年
4	丘济	资料员	1997.5	本科	助理工程师	广东省监理工程师	7年
基础阶段							
1	周诚恩	总监理工程师	1969.11	本科	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24年
2	丁过房	土建监理工程师	1989.3	大专	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14年
3	徐明亮	机电监理工程师	1990.5	本科	工程师	广东省监理工程师	11年
4	熊峻弘	安全工程师	1995.4	大专	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9年
5	杨晓云	监理员	1999.11	大专	/	广东省监理工程师	7年
6	吕旭光	监理员	2001.3	大专	/	广东省监理员	2年
7	丘济	资料员	1997.5	本科	助理工程师	广东省监理工程师	7年
主体阶段							
1	周诚恩	总监理工程师	1969.11	本科	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24年

2	丁过房	土建监理工程师	1989.3	大专	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14年
3	姜煌	土建监理工程师	1991.5	本科	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11年
4	徐明亮	机电监理工程师	1990.5	本科	工程师	广东省监理工程师	11年
5	熊峻弘	安全工程师	1995.4	大专	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9年
6	杨晓云	监理员	1999.11	大专	/	广东省监理工程师	7年
7	吕旭光	监理员	2001.3	大专	/	广东省监理员	2年
8	丘济	资料员	1997.5	本科	助理工程师	广东省监理工程师	7年
高峰阶段							
1	周诚恩	总监理工程师	1969.11	本科	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24年
2	丁过房	土建监理工程师	1989.3	大专	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14年
3	姜煌	土建监理工程师	1991.5	本科	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11年
4	徐明亮	机电监理工程师	1990.5	本科	工程师	广东省监理工程师	11年
5	郑则佳	机电监理工程师	1994.1	大专	工程师	广东省监理工程师	9年
6	熊峻弘	安全工程师	1995.4	大专	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9年
7	杨晓云	监理员	1999.11	大专	/	广东省监理工程师	7年
8	吕旭光	监理员	2001.3	大专	/	广东省监理员	2年
9	丘济	资料员	1997.5	本科	助理工程师	广东省监理工程师	7年
收尾阶段							
1	周诚恩	总监理工程师	1969.11	本科	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24年

2	丁过房	土建监理工程师	1989.3	大专	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14年
3	徐明亮	机电监理工程师	1990.5	本科	工程师	广东省监理工程师	11年
4	熊峻弘	安全工程师	1995.4	大专	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9年
5	杨晓云	监理员	1999.11	大专	/	广东省监理工程师	7年
6	丘济	资料员	1997.5	本科	助理工程师	广东省监理工程师	7年
7	杨才兵	造价工程师	1977.2	本科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21年
保修阶段							
1	丁过房	土建监理工程师	1989.3	大专	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14年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

(1) 总监：周诚恩，相关证明材料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9月19日
- 2026年03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名: 周诚恩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9年11月21日

注册编号: 44015555

注册执业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7年06月15日

注册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周诚恩

个人签名: 周诚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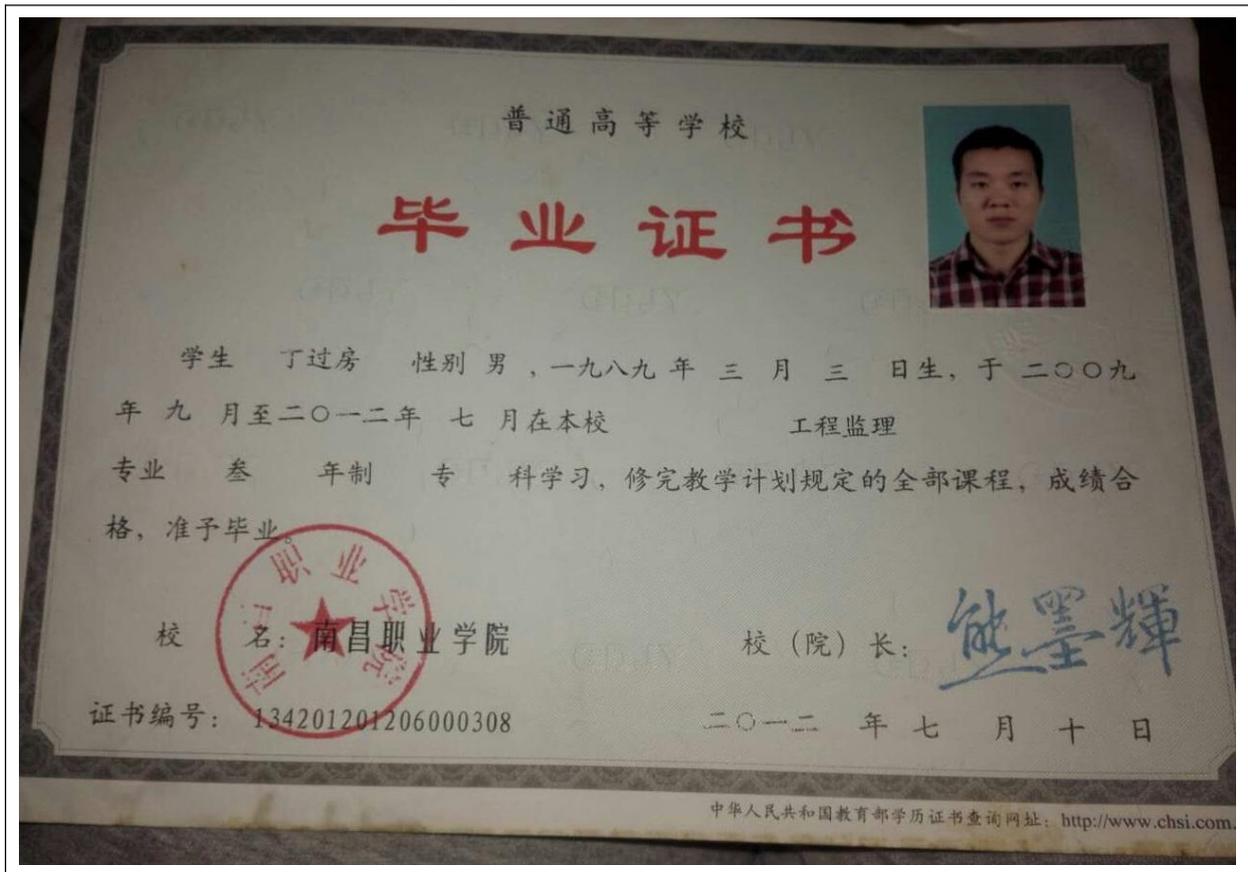
签名日期: 2025.9.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10日

(2) 土建工程师：丁过房，相关证明材料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8月13日
-2026年02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名: 丁过房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9年03月03日

注册编号: 44046750

注册执业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7年10月11日

注册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个人签名: 丁过房

签名日期: 2025年08月13日



发证日期: 2024年10月12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丁过房 社保电话号：638621858 身份证号码：3607301989030329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195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6000195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570.12	4807.52			4363.55	1745.42			436.42		129.12	258.24		64.5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55eb59fac1k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01951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3) 土建工程师：姜煌，相关证明材料

909 12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姜煌，男，1991年5月30日生，于2021年3月至2023年6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函授学习，修完 专升本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湘潭大学 校长 潘碧君

批准文号: 83教成字002
证书编号: 105305202305608481 2023年6月24日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7月23日
- 2026年01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名: 姜煌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1年05月30日

注册编号: 44032893

注册执业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6年03月22日

注册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姜煌
个人签名: 姜煌

签名日期: 2025年7月23日



发证日期: 2023年03月23日

(4) 电气工程师：徐明亮，相关证明材料



(5) 电气工程师：郑则佳，相关证明材料





使用有效期: 2023年08月15日
2026年02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名: 郑则佳

性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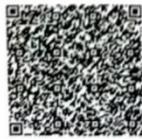
出生日期: 1994年01月11日

注册编号: 44044337

注册执业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7年07月23日

注册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个人

个人签名: 郑则佳

签名日期: 2025.8.15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24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则佳 社保电话号：647304843 身份证号码：44050619940111175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195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6000195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570.12	4807.52			4363.55	1745.42			436.42		129.12	258.24		64.56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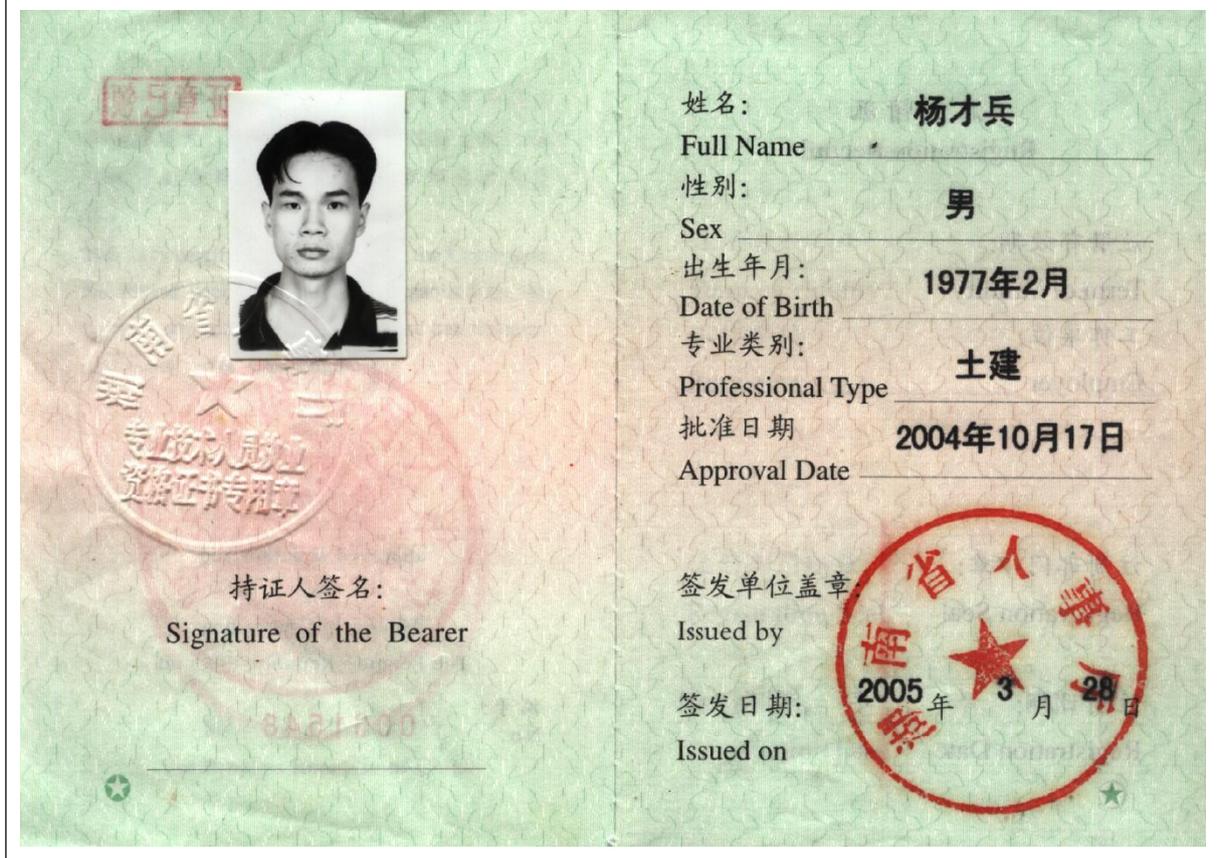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55eb5a2d60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01951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6) 安全工程师：熊峻弘，相关证明材料



(7) 造价工程师：杨才兵，相关证明材料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8月15日
- 2025年11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杨才兵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77年02月13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054400011540
有 效 期: 2022年01月01日-2025年12月31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杨才兵
签名日期: 2025.8.15



发证日期: 2021年12月24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杨才兵

身份证号：430602197702131011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管理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管理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1726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0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才兵 社保电脑号：600242010 身份证号码：4306021977021310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195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60001951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01	60001951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02	60001951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03	60001951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04	60001951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05	60001951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06	60001951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07	60001951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08	60001951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09	60001951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10	60001951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11	60001951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12	60001951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合计			40000.0	20800.0			13000.0	5200.0			1300.0		1040.0		1080.0	52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5eb5a865cr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01951 单位名称：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8) 监理员：杨晓云，相关证明材料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晓云 社保账号：810727779 身份证号码：4409211999110404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195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6000195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570.12	4807.52			4363.55	1745.42			436.42		129.12	258.24		64.5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5eb5a4421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1951



(9) 监理员：吕旭光，相关证明材料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吕旭光 性别男，二〇〇一年 三 月 三 日生，于二〇二一年 九 月至二〇二三年 六 月在本校 建设工程管理 专业 二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张京

证书编号：137121202306204920 二〇二三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吕旭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40902200103032874

专 业 房屋建筑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

工作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24090138

初次发证日期：2024 年 9 月 2 日
换 证 日 期： 年 月 日
有 效 期 至：2027 年 9 月 1 日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
(盖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吕旭光 社保电话号：81467409 身份证号码：44090220010303287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195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6000195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019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570.12	4807.52			4363.55	1745.42			436.42		129.12	258.24		64.56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5eb5a52f0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1951



(10) 资料员：丘济，相关证明材料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丘济 性别 男，一九九七年 五月二十五日生，于二〇一六年 九月至二〇一九年 七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江西科技职业学院 校（院）长： 刘逢

证书编号： 134191201906050005 二〇一九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姓 名 丘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50922199705253537

专 业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工作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B23080725

初次发证日期：2021 年 3 月 11 日
换证日期：2023 年 8 月 21 日
有效期至：2026 年 8 月 20 日



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
(盖章)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丘济
身份证号：450922199705253537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管理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管理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619075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5、其它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不挂靠、不违法分包承诺书

致：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人名称）

工程名称： 南山区科技创新中心（代建）模力营监理 （填写完整的工程名称）

我方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投标人）在充分理解并郑重确认本次招标活动所有要求的前提下，就参与上述工程投标及中标后的项目实施，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我方承诺，如中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切实履行承包单位职责，遵守本项目合同规定，承诺本合同不转包、不挂靠、不违法分包。

我方清楚知晓，若违反以上承诺，一经查实，将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法律后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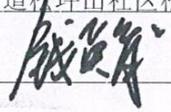
1. 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包括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公开通报等；
2. 给贵方造成损失的，我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书是投标文件及后续合同（如中标）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法律约束力。

特此承诺。

单位（盖章）：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朗山路11号同方信息港C座901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2026 年 1 月 18 日

